



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

CHINA YIWU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EXPO

时间：2015年11月30-12月3日

地点：中国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浙江省经信委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各市人民政府

义乌市人民政府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至参展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参展商：

2015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装博会）将于11月30日—12月3日在浙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方便企业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组委会办公室特编写《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下文简称《参展商手册》。**请注意：本手册只适用于义乌国际博览中心D1馆、E1馆、东1馆、东2馆和室外展区。**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按照里面的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内传真到组委会办公室相应部门，以便做好参展准备。内附各种申报表可以在装博会唯一官方网站（<http://www.ywmeexpo.com>）下载，也可以直接向相应组委会办公室索取或复印。

本手册并不完全取代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需求。如果还有其它问题，可以直接和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凡参加装博会的单位、个人，在办理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的有关证件后即表示认可手册中的规定，并承诺予以遵守，如若违反，须接受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

强烈建议参展企业购买展品运输及相关保险，保障参展权益。

本手册解释权归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预祝贵公司参加本次展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组委会

2015年3月1日

目录

展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
一、装博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1
二、现场综合管理协调人员	1
三、装博会指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
四、义乌市常用联系电话	2
展商须知	3
一、展会基本信息	3
二、展会配套活动	3
三、展会交通指南	4
四、展馆平面图	4
五、展馆技术参数	5
展台装修指南	6
一、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6
二、特装（光地）展位布撤展须知	6
（一）布撤展证件办理	6
（二）提前进馆申请	7
（三）特装搭建加班申请	7
（四）特装展位搭建管理条例	7
（五）特装展位撤展规定	8
（六）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退还办法	8
展会服务	8
一、会刊服务	9
二、会议室预定及会议服务	9
三、酒店住宿及商旅服务	9
展会管理	11
一、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11
二、刊物及宣传品管理	13
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14
四、投诉接待	17

展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一、 装博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北京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2号楼803室

邮编：100021

联系人：李娜、高竞佳、刘玥、胡晓彤、赛彤、郭慷琥、张银玲

电话：+86-10-58280 746/748/744/778/741/931/956/749

传真：+86-10-58280740

Email: meexpo@cccme.org.cn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议义乌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中路2号（义乌市政府行政四号楼）14层

邮编：322000

联系人：钮世鹏、陈瑶瑶

电话：0579-8501 1762/072

传真：0579-8501 1072

Email: meexpo@cccme.org.cn

二、 现场综合管理协调人员

展馆	展区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QQ
东1馆	通用机械及零部件	钮世鹏	18768120799	0579-8501176 2	niushipeng@cccme.org.cn	792763175
东2馆	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设备	郭慷琥	13426403399	010-58280956	guokangxiao@cccme.org.cn	505645163
D、E馆	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3D打印	李娜	15210714264	010-58280748	lina@cccme.org.cn	2450569957
D馆	包装、印刷及塑料机械	高竞佳	13521710184	010-58280744	gaojingjia@cccme.org.cn	2405233693
E馆	太阳能应用产品及电力电工	刘玥	13581821636	010-58280778	liuyue@cccme.org.cn	574210615
E馆	节能环保装备	胡晓彤	13671047161	010-58280741	huxiaotong@cccme.org.cn	1073139754
室外	仓储物流设备	张银玲	18201581799	010-58280749	zhangyinling@cccme.org.cn	1329292666
	境外展团及参展商	李娜	15210714264	010-58280748	lina@cccme.org.cn	2450569957

三、 装博会指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主场承建商：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人：陈都、王涛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59号 邮编：322000

电话：0579-85415 979/989 手机：15268633335

传真：0579-85415555

主场承运商：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712 室

联系人：苏声浩/胡堃/刘伟/李守成/穆欣

电话：010-52295071/6213/6570/5767/5776

手机：13811532813

传真：010-52295798

电子邮箱：sushenghao@sinotrans.com, hukun@sinotrans.com,

wei_liu@sinotrans.com, lishoucheng@sinotrans.com, muxin@sinotrans.com

合作旅行社：

义乌市万方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朝君	电话	0579-85331977
手机	13958405686	Q Q	779510975

义乌金秋假日旅行社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579-85337126
传真	0579-85876161	Q Q	2870376849

四、 义乌市内常用联系电话

义乌区号：0579 匪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 96120

天气预报：121 邮政快递：11185

客运咨询：85525948 85555501 火车咨询：85523054、85522468

航班咨询：85456789 85665205 (DOM) 85456722 (INT)

展商须知

一、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2015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

展会地点：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展会日程安排：

布展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 11月27日 9:00-17:00 11月28日 9:00-22:00 11月29日 9:00-17:00（不接受加班申请） （可申请26日进馆布展 17:00后可申请加班）
		标准展位 11月28日 9:00-22:00 11月29日 9:00-17:00
	所需服务办理地点	展商报到处： 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1层服务大厅
	服务内容	提交《展位确认书》及本人名片两张，领取参展证
水电气申报、展具租赁、加班申请等 特装企业携带特装图纸审核批复通知、电工证复印件、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所有施工人员一寸免冠近照、展位相关费用汇款底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施工人员证		

展示	展示时间	11月30日—12月2日 9:00—17:00 12月3日 9:00—12:00
	服务内容	若您需要帮助或服务，请前往各展馆服务台咨询

撤展	撤展时间	12月3日 13:00-22:00 12月4日 8:00-17:00
	所需服务办理地点	展商报到处
	服务内容	退回展具租赁押金
特装企业按规定撤展完毕后，凭发票原件到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四楼客服部退还特装保证金		

二、 展会配套活动

为了提高义乌装博会的档次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优质客商，装博会期间将组织召开专业论坛、研讨会、招商推介会、项目签约等一系列配套活动。有关配套活动的详细信息见装博会唯一官方网站：<http://www.ywmeexpo.com>

三、 展会交通指南

义乌火车站：乘坐804路在会展体育中心下车，步行至国际博览中心；出租车约为30分钟车程（全程约50元）

义乌商贸城客运中心：乘坐405路内环在国际博览中心（江坎头）下车；出租车约为15分钟车程（全程约15元）

义乌江东客运站：乘坐21路在国际博览中心下车；出租车约为10分钟车程（全程约8元）

义乌南方联：步行至菊园小区站，乘坐21路在国际博览中心下车；出租车约为15分钟车程（全程约25元）

义乌机场：出租车约为30分钟车程（全程约50元）



四、 展馆平面图



五、 展馆技术参数

单馆技术参数

使用展厅	面积 (m ²)	可搭标摊数	地面承重 (kg/m ²)	场馆高度 (M)	最大出入口 (高*宽 m)	柱子尺寸 (长*宽 m)
D1 号馆	7600	438 个	1000	11	4.5*8	1.3*1.3
E1 号馆	7600	438 个	1000	11	4.5*8	1.3*1.3
东 1 馆	10000	550 个	2500	最低点: 9 最高点: 18.138	7*8	1.6*1.6
东 2 馆	10000	550 个	2500	最低点: 9 最高点: 18.138	7*8	1.6*1.6

展台装修指南

一、 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 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1、参展企业公司楣板的中英文名称，以楣板信息申报表为准，未经展区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由于字迹不清所造成的楣板、会刊内容错误等问题，展会承办方在收到参展商通知后，会尽可能帮助修正，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2、参展企业不得对已搭建的标摊擅自进行改建、嫁接；禁止在铝材展板上打孔、钉钉；严禁私拉乱接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否则，展会组委会及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3、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操作，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4、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设施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二) 标准展位撤展须知

1、展会撤展从2015年12月3日13:00开始至22:00结束，所有展品运出展馆，需凭主办单位开具的展品放行条放行，请参展商及时到主办单位服务处领取。

2、撤展时，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移位组委会安装的所有用电设备，擅自带走非自有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的，按原价赔偿。

3、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否则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遗弃。

二、 特装（光地）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 布撤展证件办理

参展商如委托主场搭建商以外的单位设计制作展位，装修图审核通过后填写附件3《特装施工图纸审核意见表》、《展位装修消防安全审批表》，携带所需材料于展商报到处办理施工证（一人一证）、施工许可证（一家参展企业一证），凭证进场施工。

办理证件须准备的相关资料：

1. 特装图纸审核批复通知
2.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电工证复印件
4. 所有施工人员一寸免冠近照
5. 展位相关费用汇款底单

办理证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11月27日—29日

地点：展商报到处：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1层大厅

(二) 提前进馆申请

特装企业可以于11月13日之前向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申请11月26日提前进馆搭建。提前进馆费用为20元/平米，如在11月13日后申报，加收30%加急费。申请表格详见附件3。

(三) 特装搭建加班申请

如有参展商需要额外加班，请参看以下收费标准自行支付加班费

服务项目	申请时间	价格(元)
加班申请	17:00—24:00	20元/展位/小时
	24:00以后	30元/展位/小时

收费标准以一个标准展位3m * 3m计算

备注：

- 1) 延时加班不提供空调及送风服务。
- 2) 需要延时加班的参展商请于当日15:00时前到服务大厅客服部申报。
- 3) 11月28日延时加班可申请至次日8:00。11月29日不接受加班申请。

(四)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条例

1. 特装展位是指主办单位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本企业的形象及展品特点对空地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2. 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否则若造成损失，施工单位应负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特装展位限高5米，C馆、D馆和E馆的东、西边风管下限高3.8m；

4. 特装展位搭建的展台务必保证牢固、安全，保持一定的通透性，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器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参展商必须以纯色布或木材装饰自身展位背面超出另一展位的高度部分，并且该部分中不能出现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其它广告宣传成份；

5. 展品摆放及展位设计须顾及邻近展位视野及观众人流的影响，各展位在通道侧的墙体，不能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靠地面处通透面积不少于40%；

6. 所有木质装修材料在进馆前必须涂上防火材料方可进馆。对不符消防安全和展场规定的展品分布及超高装置，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提出调整意见，参展者必须应予接受和进行调整。

7. 严禁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8.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确保展位搭建安全，并办理意外保险。参展商须对安全负全责

(五) 特装展位撤展规定

1. 特装展位撤展工作从2015年12月3日13:00开始至3日22:00结束, 参展商请到各展馆内主办单位服务处领取《展品放行条》。

2. 展览结束后, 参展单位应按撤展时间有序地进行撤展。同时, 参展单位应自行将特装展台撤出展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的参展商将按照26.80元/平方米/天的标准进行处罚。

(六)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退还办法

展会结束后由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后, 由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在清场保证金收据上签字认可, 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凭收据到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客服部退清场保证金。注: 退还保证金时, 必须携带发票原件;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退还条件:

1. 展位地面清理干净。
2. 特装物料无遗留在展馆内外及周边道路。
3. 拆卸过程中无野蛮推倒展位墙体, 无损害展馆设施。
4. 无违反展馆的其他规定。

(备注: 保证金退还时间以收款方即义乌国际博览中心退还时间为准。)

展会服务

一、会刊服务

主办单位将印制精美的《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会刊》。在会刊中刊登企业信息将助您在展会及展后找到买家！装博会会刊将会发放给各专业观众，包括买家、进出口商、批发商、代理商、设计师或未能前来参观等买家手中。

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填写一号文件中附件1-2015义乌装博会【会刊及入场证件统计表】。于截止日期2015年11月13日前以邮件形式回传给装博会组委会。

二、会议室预定及会议服务

展会期间，需要租用会议室的参展商请联系各展馆负责人。

	元/场次	元/天	面积（平方米）	座位数
新闻发布厅	5000	8000	1000	600
大会议室	3000	5000	160	
中会议室		2000-3000		
小会议室		1000-2000		
备注：1. 新闻发布厅包含空调、投影仪、音响、话筒、茶水等； 2. 会议室含空调、茶水等； 3. 一场为半天，一天为两场。				

三、酒店住宿及商旅服务

参展商可以直接联系大会合作旅行社——义乌市万方旅游有限公司、金秋假日旅行社预定宾馆酒店。合作旅行社受大会组委会委托为各位参展商提供价廉质优的酒店客房资源。

义乌市万方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朝君	电话	0579-85331977
传真	13958405686	QQ	779510975

义乌金秋假日旅行社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579-85337126
传真	0579-85876161	QQ	2870376849

参展商也可以直接与宾馆、酒店联系。（酒店名单见下页）

推荐酒店名单

星级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客户经理
五星级	义乌日信国际大酒店	中国义乌廿三里商城大道 T219 号	85208888	85938999	
四星级	银都酒店	义乌市宾王路 168 号	85588888	85550209	龚经理 15868955757
四星级	义乌国际大厦酒店	义乌市宾王路 218 号	85277777	85627666	马俊娜 13676802252
四星级	雅屋商城宾馆	义乌江滨中路 180 号		85458881	周汉英 15868947788
四星级	义乌开臣国际酒店	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北路 523 号	85263999		牛经理 18867575184
四星级	义乌颐和大酒店	义乌市工人北路 2 号	83818895	83818887	何林彬 15805797352
四星级	义乌之江大酒店	义乌市城中北路 9 号	85388888	85253968	朱经理 15382476030
三星级	舰洋酒店	义乌市江东中路 55 号	85096666	85135789	骆经理 15957486890
三星级	义乌桔子酒店	义乌市江东中路 69 号	85018888		赵经理 18257920505

展会管理

一、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一) 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1、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展会安全；

2、全体与会人员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自觉遵守大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不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3、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须将证件挂在胸前，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各单位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二) 展位样品摆放管理规定

1、妥善保管好展位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展台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商应严格按照展会开放时间看守展位，以确保展位样品安全。对于展会开放期间因无人看守展位而造成的展品丢失，应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陈列的刀具、枪支等展品，要由专人看护、妥善保管，上、下班要清点数目，防止被盗；

3、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4、筹展期间使用的展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在展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全馆禁止吸烟

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咖啡室等地）禁止吸烟。违者将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出馆外等处罚。对外商违章吸烟者，进行批评教育，屡劝不改者，按照外国公民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 施工及装修用材、用料使用管理规定

1、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模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2、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3、施工机械操作演示确实需要用汽油、酒精等易燃液体，使用前24小时须报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五) 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1、各参展代表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2、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3、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须与天花板保持 1 米以上的净空，无天花板的展馆应离设备层 0.5 米，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六) 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2、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器；

3、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

4、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器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5、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6、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7、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40W 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 3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8、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板悬挂灯具和电线；

9、爱护展馆的电器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打开、拆撬，不准乱拉乱接。

(七)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3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被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展位上配置安装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2、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各搭建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应按用电负荷申请电源点，施工完毕，经电工检查合格后方可通电；

4、各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由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单根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地毯下的电线不得有接口；敷设在过道地面的电线，必须穿管加以保护；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铅芯线等；

5、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等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检验合格的电子产品；

6、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电线不准外露；

7、展馆各展位不准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8、重点展区和自行搭建展位、中心展位等，须有专职电工留馆值班。

(八)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义乌装博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代表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清场的主要内容有：①确保展位内无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②切断本展位的电源；③保管好贵重物品。

(九) 积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根据国家相关通知要求，制定相应方案，相关设施和设备要进行定期消毒与通风；

2、建立完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提醒客商出现发热、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主动到展馆医疗服务点或医院进行检查，展馆需在2小时内报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 展会期间就餐管理规定

为确保展会期间参展商、采购商就餐的卫生与安全，请在展馆指定的快餐供应处就餐，切勿到小摊小贩处购买，以保证食品安全。

二、 刊物及宣传品管理

1. 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刊物和宣传品是指以装博会名义编印以及经装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在会场内发送的会刊、名录、专刊、电子出版物等资料。

2. 装博会刊物和宣传品须符合以下要求，经组委会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方可在装博会现场赠阅。

- (1) 以宣传外经贸政策和外经贸改革与发展、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为主要内容，刊物和宣传品名称须与内容相符。
- (2) 专项宣传装博会的宣传品，均由装博会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印和对外发送。
- (3) 未经装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装博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中英文字样。
- (4) 未经装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大会现场发放资料或刊物。
- (5) 各参展单位的单项资料（如商品目录、企业简介、产品说明等），自行安排对外发送，但仅限在本展位内发送。

三、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一) 总则

为保证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增强参展企业的产品质量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交易参与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参展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品牌意识，特制定本规定。

(二) 参展与投诉须知

1、参展企业须保证其所所有展出商品的质量，能提供必要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等；须保证展品、展品包装、装潢宣传或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等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进口展品则必须提供官方的检验、检疫证书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参展项目依法应当具有相关权利证明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参展；对参展项目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

2、参展方从签订参展协议之日起，即视为承诺在参展期间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服从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对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服从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3、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保护办”）设在大会现场组委会办公室内，是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接受展品质量和知识产权投诉的唯一机构。保护办负责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期间法律咨询及协调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投诉，即受理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期间发生在展览现场的展品质量纠纷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大会邀请工商、质监、检验检疫、卫生、专利、版权等执法管理部门驻会处理投诉。投诉人须通过保护办，方可对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提出投诉。如因未通过保护办，而与涉嫌侵权方进行干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以致影响交易秩序的，大会安全保卫人员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当场请出展馆。

4、如侵权指控事实成立，参展企业须同意赔偿组委会办公室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或组委会侵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与损失。投诉人如按照本规定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须同意支付大会组委会因有关投诉所采取措施而引起的费用并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 处理投诉程序

1、参展企业如在展位被人指控侵权，可要求对方向保护办投诉。

2、知识产权权利人向保护办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填写《投诉请求书》：

- 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

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调查申请书、权利人身份证明、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明；

- 2)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投诉人不得就同一知识产权对同一被投诉人重复投诉。对上届保护办已经处理过的专利、版权投诉，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展会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投诉人须同时承诺，因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由投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诉材料和承诺一式两份，保护办和被投诉人各存一份。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护办对侵犯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
- 2)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3)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4)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5)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
- 6)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4、保护办处理涉嫌侵犯专利或版权的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当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作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保护办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的物品作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

5、对知识产权侵权投诉，被投诉方可以向保护办提交答辩书和相关举证材料以证明自己不构成侵权。被投诉人是否答辩或举证，不影响保护办作出决定。

6、保护办做出涉嫌侵权认定的，被投诉人应在接到保护办撤展决定2小时内将涉嫌侵权展品撤展。

撤展后，被投诉人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证明自己不涉嫌侵权，并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提交重新确认不涉嫌侵权申请，由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重新调查

认定。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做出新的认定意见前，原撤展决定继续生效。

7、为维护大会的交易秩序，在保护办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装博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其他行动。

8、无论保护办有否对被投诉人做出初步处理，在当届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四）责任

1、保护办对涉嫌侵权产品做出处理后，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仍继续违反规定的，组委会办公室将收回其涉嫌侵权展位参展代表人员参展资格证件，封存其涉嫌侵权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当届装博会结束，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的参展资格。

2、有以上行为的参展企业，将被组委会办公室记录在案。参展企业在历届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大会将取消该企业的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参展资格。同时，组委会办公室将当届涉嫌侵权企业名单抄送企业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

（五）附则

1、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规定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版权及相关权利；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色痕迹拓扑图)权；
- 7) 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2、本规定所指的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以该展位的申请企业（即楣板所列公司）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根据本规定第四章所规定责任的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企业。

3、如果被认定（或裁定）的侵权者为展位申请企业的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达到以上规定的侵权次数，将同时对展位申请企业及被投诉单位依法采取处理。

4、证明知识产权的存在及所有权所需的文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

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保护办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证明文件。

- 5、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 6、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 投诉接待

为妥善处理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期间大会展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投诉事件，维护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在大会组委会办公室内设立投诉接待站，负责受理参加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的客商投诉。

1、受理投诉的范围和内容

- (1) 展会期间的服务质量；
- (2) 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博览会期间签约的贸易纠纷及合同履行问题；
- (3) 产品质量问题；
- (4) 知识产权；
- (5) 其他投诉。

2、受理投诉的地点: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